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16-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16-5 号

**致：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咸亨国际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作为咸亨国际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咸亨国际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咸亨国际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2年9月28日，咸亨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3年11月15日，咸亨国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由7.02元/股调整为6.67元/股；同意对1名因离职失去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17名因2022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或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34,48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 年 11 月 15 日，咸亨国际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由 7.02 元/股调整为 6.67 元/股；同意对 1 名因离职失去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 17 名因 2022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或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34,480 股限制性股票。

4. 2023 年 11 月 16 日，咸亨国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咸亨国际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 1. 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离职文件，庄传相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庄传相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2. 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由于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6 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 2022 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 0。有 6 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 2022 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 80%。有 1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或良好，其中 6 人不合格，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 0；7 人合格，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 80%。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业绩指标考核结果，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周玉成等共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和数量**

### **1. 回购价格**

根据咸亨国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依据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6.67 元/股。

### **2.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 1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34,480 股，其中庄传相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周玉成等共 17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的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84,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日期**

根据咸亨国际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并经查验，咸亨国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1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34,48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 634,48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完成注销，咸亨国际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咸亨国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咸亨国际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咸亨国际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及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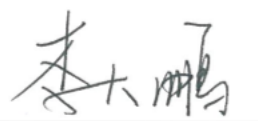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2024年 1 月 22 日